

#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吕应急发〔2022〕85号

---

##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开展2022年第一次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开展2022年第一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66号）和《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通知》（吕应急发〔2022〕70号）的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企业的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应急局、消防大

队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 15 条硬措施落到实处，全面统筹协调，细化工作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坚持全面排查分类治理精准防控，全面排查整治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由市安委办挂牌督办，有力防范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成立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专项检查工作，研究重大事项，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和对接市级交叉检查工作。成立 2 个检查组，负责市级交叉检查，抽调专家、本地企业技术人员开展市级交叉检查。

**三、扎实推动企业落实自查责任。**各县（市、区）应急局、消防大队要按照文件要求督促相关企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等为成员的自查组，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等检查内容制定检查方案和任务清单，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确保按时完成任务。鼓励企业积极排查隐患和问题，对自查发现并已实施整改或正在按计划实施整改的问题隐患，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机构不予处罚。企业将自查发现的和市级、部省级交办的隐患问题，经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连同自评分结果、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等信息，按照工作进程，及时录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按按时完成整改。

**四、依法依规从严执法检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对未开展自查的和检查新发现问题隐患的企业，依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处罚，实施相应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企业自查出的隐患和问题未明确整改计划、整改计划与实际不符、未按照整改计划时限完成整改的，严格执法处罚，并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试行）》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记分。

重大危险源检查工作专班联系人：杨勇（危化科）8231216；王暄文（消防）0358-8221690。

附件：市级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市级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艳龙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岳 鹏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副 组 长：付斌斌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田海冰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工作专班：孙海信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高宇强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  
杨 勇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  
张 磊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  
刘建国 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科

检查组分别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付斌斌、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田海冰担任组长，专班工作人员及抽调的专家、本地企业技术人员组成。